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DPSB/AML/2023/01
2023年5月8日
(已於2023年9月27日更新)

通函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
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
(B類註冊人適用)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條例」)第5A(5A)條，在進行任何總額為12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時，便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措施。

客戶盡職審查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1)條及第(3)條所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應執行下列措施及就客戶資料採取下列篩查程序：

(1.1) 客戶身分的識別和核實
利用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去識別和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如客戶代表某一個人或公司，需要求該客戶提供自己和所代表的個人或公司的相關資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公司名稱、公司註冊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等)，並查詢該個人或公司是不是有關交易的實益擁有人。

(1.2) 恐怖分子或被制裁人士
利用上述(1.1)項取得的資料，核實該客戶(包括自己和所代表的個人或公司)是否為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認為須受財政制裁的人士及實體。若發現為有關人士，須停止進行有關交易，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公開參考資料: 保安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上載的清單
https://www.sb.gov.hk/eng/special/terrorist/terrorist.html
https://www.cedb.gov.hk/en/policies/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html)

(1.3) 政治人物/關於其他高度風險情況的規定
B類註冊人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參考公開資料及／或與可得知的商業數據庫核對)，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若知悉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註1]或遇到香港海關向B類註冊人發出的通知內指明的任何情況等，

註 1 可參考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網頁(https://www.fatf-gafi.org/en/home.html) (只備有英文版)

應採取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採取合理措施，確立其財富來源及有關交易的資金來源等。

備存紀錄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0)條及第(21)條列明備存紀錄的責任及形式，當中包括：

(2.1) 就客戶而言：備存核實該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及相關資料的正本或複本 (例如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及有關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往來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須在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5年內備存。

(2.2) 就交易而言：備存有關交易的文件及相關資料的正本或複本；及保存交易紀錄最少5年。

以上的簡介旨在為B類註冊人提供一般性的資料，並沒有涵蓋打擊洗錢條例中所有相關要求。如你就業務運作的具體情況有任何問題，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的條文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B類註冊人適用）》。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香港海關